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40號

聲 請 人 李宏城即鐵宮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7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44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富榮食品廠有限公司 余宗漢	國泰世華銀行中和分行	112年10月31日	765,450元	FL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